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ETF（场内简称：景顺医药）
基金主代码	5122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目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场内简称：景顺TMT）
基金主代码	5122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目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ETF（场内简称：景顺食品）
基金主代码	5122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目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分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8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8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8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8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4年8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4年8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西南证券、东海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和创金启富等机构代销网点。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48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内配	股票代码	00244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庆领	无	
电话	0391-8298666	无	
传真	0391-8298999	无	
电子信箱	wangqingling@hnzynp.com	无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511,966.46	559,823,788.98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00,324.57	84,538,182.14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617,313.91	81,713,659.11	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01,570.47	-5,959,084.92	96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0	0.359	1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0	0.359	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5.05%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7,502,037.50	2,330,087,307.49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5,632,957.23	1,758,544,951.60	2.6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薛德龙	境内自然人	19.19%	45,147,722	33,860,791	质押	15,300,000
张冬梅	境内自然人	6.74%	15,862,800	11,897,100	质押	10,010,000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5,120,000	0		
薛建军	境内自然人	1.96%	4,601,000	3,450,750	质押	4,410,250
党增军	境内自然人	1.30%	3,050,600	2,287,950	质押	1,518,000
周宪杰	境内自然人	0.83%	1,960,000	0		
王中营	境内自然人	0.68%	1,609,400	1,207,050	质押	1,207,050
刘东平	境内自然人	0.68%	1,600,400	1,200,300	质押	1,490,000
田越江	境内自然人	0.66%	1,544,915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453,87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薛德龙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势头，但仍面临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稳中有进，转型升级势头良好，但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2014年1-6月，全国汽车产销1,178.34万辆和1,168.35万辆，同比增长9.60%和8.3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有所减缓。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2014年度经营目标，依托国际国内两大相互支撑的市场格局，在"抓好国内，巩固北美，拓展欧洲，开发独联体"的经营策略下，强化营销力度，推进技术研发，坚持布局精益生产，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订单饱满，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海外市场开拓，成功设立俄罗斯子公司，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

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51.20万元，较2013年同期的55,982.38万元同比增长5.48%；营业成本39,193.06万元，较2013年同期的37,523.49万元同比增长4.45%；实现利润总额11,169.08万元，较2013年同期的9,816.12万元同比增长13.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0.03 万元，较2013年同期的8,453.82万元同比增长11.3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46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安民、廖家河、楚金桥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1-6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1-6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4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201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1-6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5月5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5月20日

2、授予价格：9.3元/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5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的36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	5.46%	0.12%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80	5.46%	0.12%
张明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0	4.78%	0.11%
李晓华	董事、董秘	70	4.78%	0.11%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48	3.28%	0.08%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62人）		1,117	76.24%	1.74%
合计		1,465	100%	2.28%

公司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与2014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公示的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04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8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4,200.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5月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4年5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规定，贵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侯旭东等6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465万股，授予价格为9.30元/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65.00万元，由侯旭东等67人于2014年8月7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65.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8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侯旭东等67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3,624.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13,624.50万元，于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8月7日缴存贵公司在上海银行君汇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03002185023账号内。其中注册资本1,465.00万元，资本公积12,159.50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4,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4,200.00万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5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5,66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5,665.00万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5月2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19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50,000	+14,650,000	2.23%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14,650,000	+14,650,000	2.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50,000	+14,650,000	2.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000,000	100.00%		642,000,000	97.77%
1、人民币普通股	642,000,000	100.00%		642,000,000	97.77%
三、股份总数	642,000,000	100.00%	+14,650,000	656,65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656,65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73元。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42,000,000股增加至656,65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215,25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3%。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656,650,000股的32.7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重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的通知，陈乐伍先生于2014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6,2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 2013-056 号公告）全部解除质押，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8月13日，陈乐伍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6,269,500股重新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13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该质押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73,000股，全部为IPO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此次质押的股份为6,269,5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5.91%；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573,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3日，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4－04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自2014年8月1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7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亮股份；证券代码：002203）自 2014年 8月15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